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8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7日、2016年10月24日、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9月26日及2020年9月4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之通函(「**2016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鑫力控股有限公司(「**鑫力**」)及王茗女士訂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及鑫力向全意國際有限公司(「**全意**」)(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興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承兌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6年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同時提述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10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全意認購本公司之142,5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總認購價228,000,000港元乃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部分承兌票據(「**已贖回承兌票據**」)之責任悉數支付(「**股份認購**」)。

於進行股份認購後並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50,000,000港元。

於2021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全意訂立附函，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延長(i)餘下承兌票據；及(ii)已贖回承兌票據所產生之未償還利息之到期日，由2022年7月28日延長一年至2023年7月28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李振宇先生及徐昊昊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